

華南銀行 109 年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 按 1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~17：30

網址：

https://ptc.tabf.org.tw/tw/ptc_10902hncb/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公告

壹、甄試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間	備註
第一試： 書面審查	報名期間	109年5月12日(星期二)16:00至 109年5月21日(星期四)17:00	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報名資料郵寄	109年5月21日(星期四)前 ※郵戳為憑	1.完成網路報名者，請務必於 109年5月21(含) 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099台北古亭郵政第110信箱華南銀行109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」。 2.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。
	書面審查結果查詢	109年6月2日(星期二)14:00	請至網頁登入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第二試： 口試	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及列印	109年6月2日(星期二)14:00	請至網頁登入查詢，並自行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109年6月7日(星期日)	1.僅設台北考區。 2.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報到時間及地點攜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，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	甄試結果查詢	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14:00	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。錄取人員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簡章各項內容如有變更，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最新公告為準。

貳、招募職缺、資格條件、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：

本次甄試合計正取：140名。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資格條件，如下說明：

甄試類別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正取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
一般行員 (一般行員組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 1.學歷：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109年度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，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： (1)考科I【會計學+貨幣銀行學】達BB以上； (2)考科□【票據法+銀行法】(含施行細則)達BB以上。 薪資標準：36,100元。	25	大台北地區 (Q7001)
		10	高雄地區 (Q7002)
一般行員 (外勤人員組)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 1.學歷：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專業證照：具備汽車(普通小型車)駕駛執照。 3.109年度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，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： (1)考科I【會計學+貨幣銀行學】達BB以上； (2)考科□【票據法+銀行法】(含施行細則)達BB以上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具外勤業務銷售經驗者。 ※工作內容除外勤業務外，銀行得視業務需要指派為其他工作。 薪資標準：36,100元。	10	大台北地區 (Q7003)
		10	高雄地區 (Q7004)
一般行員 (業務推展組)	※必要資格條件 1.學歷：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2.專業證照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(1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 (2)「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(含自律規範)乙科測驗」或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 (3)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。 (4)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」(到職時須仍為有效)。 3.109年度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，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：	30	大台北地區 (Q7005)
		10	桃園地區 (Q7006)

甄試類別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正取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
	<p>(1)考科 I 【會計學+貨幣銀行學】達 BB 以上； (2)考科□【票據法+銀行法】(含施行細則)達 BB 以上。</p> <p>◎工作內容以理財行政工作為優先，但銀行得視業務需要指派為其他工作。</p> <p>薪資標準：37,100元，試用期滿通過考核後，薪資調整為38,000元。</p>	10	高雄地區 (Q7007)
一般行員 (原住民組)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專科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專科以上畢業(學位)證書。 具原住民身分。 109 年度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，指定考科等級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考科 I 【會計學+貨幣銀行學】達 BB 以上； (2)考科□【票據法+銀行法】(含施行細則)達 BB 以上。 <p>薪資標準： 36,100 元</p>	5	依錄取人員志願序與名次分發，每一營業單位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(Q7008)
程式設計人員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歷：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109 年度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，考科IV【邏輯推理+資訊科技+創新科技】達 B 以上。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民英檢(GEPT)中級檢定合格 托福(IBT)達 57 分以上或(ITP)達 460 分以上 多益(TOEIC)達 550 分以上 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4 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2 以上；劍橋領思職場(實用)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1 以上 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 S-2 以上，筆試達 150 分以上 全球英檢(GET)B1 級 <p>※因業務需求，需配合夜間、例假日輪值或海外出差。</p> <p>薪資標準：43,000 元</p>	20	大台北地區 (Q7009)

甄試類別	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	正取	需才地區 (類組代碼)
資訊系統 管理人員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需取得)</p> <p>1.學歷：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</p> <p>2.109 年度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，考科IV【邏輯推理+資訊科技+創新科技】達 B 以上。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</p> <p>1.具 IBM、Microsoft、Cisco 等公司相關證照。</p> <p>2.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：</p> <p>(1)全民英檢(GEPT)中級檢定合格</p> <p>(2)托福(IBT)達 57 分以上或(ITP)達 460 分以上</p> <p>(3)多益(TOEIC)達 550 分以上</p> <p>(4)國際英語測試 (IELTS) 4 以上</p> <p>(5)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2 以上；劍橋領思職場(實用)英語檢測 CEFR Level B1 以上</p> <p>(6)英文外語能力測驗(FLPT)口試成績為 S-2 以上，筆試達 150 分以上</p> <p>(7)全球英檢(GET)B1 級</p> <p>※因業務需要，需配合夜間及例假日輪值、調派或出差海外。輪值含大夜班、夜班及小夜班，有優渥的輪值津貼及交通津貼。</p> <p>※本職缺工作地點包含桃園市中壢區 薪資標準：43,000 元</p>	10	新竹以北 (Q7010)

【請注意】

註 1.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學位(畢業)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。

註 2.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名，需檢附學生證影本及至最近學期之成績單影本並親簽切結「如獲錄取後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，並於進用報到日前取得畢業證書。

註 3.有關各甄試類別所須具備之學歷、專業證照等資格條件，限於 109 年 5 月 21 日(含)以前取得。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，得先行報考，惟華南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之權利，得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

自 109 年 5 月 12 日(二)16：00 起至 109 年 5 月 21 日(四)17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本次甄試毋須繳交報名費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(以下二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，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：

(一)步驟一：

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，並同意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有意報名者應於報名期間內，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、上傳照片(說明如下)並上傳制式招募履歷表(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)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，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1.上傳照片格式說明：

(1)請務必上傳清晰、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，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：

A.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。

B.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、jpeg、gif、png。

C.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。

D.請於報名期間，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，並參考範例大頭照。

(2)請務必至甄試專區【訂單查詢】確認結果。

2.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，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，請依規定上傳。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，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。

(二)步驟二：

1.報名者依各類組資格條件按下列順序(印製為 A4 格式，乙式 3 份)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，並於 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以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(郵戳為憑，含 5 月 21 日)郵寄至「10099 台北古亭郵局第 110 信箱華南銀行 109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」。

(1)文件資料檢核表。

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

(3)列印已上傳的制式招募履歷表(含自傳並請貼妥二吋照片)。

(4)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(FIT)測驗成績證明影印本。

(5)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。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/就業招考/適性測驗專區(<https://fen.tabf.org.tw/ets/>)進行施測。

(6)畢業證明書影本：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

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

※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。

※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，應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(須含至最近學期)，並親簽切結「如獲錄取後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」。

(7)專業證照證明影本：駕照請檢附正反面影本；證照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專業證書影本。(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)

(8)一般行員(原住民組)類組：請提供 109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。

(9)具備口試得加分條件者：專業證照證明影本或英文檢定成績證明(無具備相關條件者免附)。

(10)其他相關資料：如技能檢定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作為書面審查、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，故請儘量提供)。

2.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，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。

3.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得先行報考，惟主辦單位保有書審准駁之權利，得視實際報名狀況，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(筆試/口試)；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，始得參加第二試(筆試/口試)。

四、應徵者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、變更類組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。

五、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，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註：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。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拒絕其進場應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肆、甄試方式：

一、甄試分二試舉行：

(一)第一試(書面審查)：係依招募職缺需求，按各需才地區正取名額取 2~4 倍人數，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(二)第二試(口試)：

- 1.具應試資格者，將另行通知口試時間及應試注意事項。並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。
- 2.甄試結果於甄試專區公告，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3.參加口試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伍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：(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- 一、第二試(口試)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，並依儀態、語言表達、反應能力、才識、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已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。
- 二、第二試(口試)成績即為甄試總成績。
- 三、錄取方式：
 - (一)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惟第二試(口試)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 - (二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則增額錄取。
 - (三)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。

陸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各甄試組別錄取人員，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通知進用，惟逾通知報到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並註銷錄取資格；又報到後無法依契約時程持續提供勞務者，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。華南銀行保留人員錄取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如華南商業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致人力需求增加，得增列備取人員。
 - (一)錄取後華南銀行另函通知安排職前訓練，錄取人員如未事先經華南銀行同意而未參加訓練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撤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延期或保留。
 - (二)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，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，期中、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，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 - (三)本甄選之一般行員(一般行員組、外勤人員組、業務推展組、原住民組)類組錄取人員 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，不調離原錄取之工作地區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或未提出繳驗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 - (二)畢業證書正本(有關學歷規定，請參閱第 2-4 頁)。
 - (三)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。
 - (四)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(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)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

(五)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。

三、一般行員(一般行員組、外勤人員組、原住民組)錄取人員進用後，須於試用期滿3週前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」、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書」證照，並具備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合格證明(須於有效期間內)。試用期滿3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雇用。

四、一般行員(業務推展組)錄取人員進用後，須於試用期滿3週前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書」。試用期滿3週前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，不予正式雇用。

五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：

(一)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二)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

(四)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六)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七)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華南銀行109年度新進人員甄試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
二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三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**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相關防疫，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。**